

## 君山区城管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填报单位(盖章): 君山区城市管理局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

熊高良15347304830

序号	检查事项	实施依据	具体检查对象(含数量)或“双随机”抽查对象(含总数及比例)	检查内容(项目)	拟实施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年度检查频次	承办机构	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(如是,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)	备注
1	对天然气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	<p>《湖南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七条: 明确燃气经营(包括天然气)实行许可证制度, 企业需具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源、设施、从业人员等条件, 经审批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。</p> <p>第八条: 要求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、期限和规模从事经营活动。</p> <p>第十一条: 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应履行普遍服务义务, 保障稳定、安全、连续供气, 不得擅自停业或歇业。</p> <p>第十二条: 要求企业公示服务标准、收费标准等信息, 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。</p> <p>第十四条: 明确企业需对燃气设施进行定期巡查、检测和维护, 确保安全运行。</p> <p>第二十条: 强调企业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, 需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,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。</p> <p>第二十二条: 要求企业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(每年不少于一次), 并督促整改隐患。</p> <p>第二十三条: 规定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, 配备应急物资, 定期演练。</p> <p>第十七条: 明确燃气设施的维护、抢修责任划分(企业负责市政燃气设施和用户专有部分以外的设施)。</p> <p>第十八条: 要求企业设立24小时抢修电话, 接到报警后须及时处理。</p> <p>第十三条: 企业需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,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。</p> <p>第十五条: 企业不得强制用户购买指定产品或有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。</p>	岳阳长燃燃气有限公司	<p>1. 经营许可与资质要求 2. 服务与供气责任 3. 安全管理义务 4. 设施维护与抢修责任 5. 用户服务与管理</p>	每月不定期检查1次	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	每年12次	城管局燃气办	否	
2	对液化气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	<p>《湖南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七条: 液化气经营企业需取得《燃气经营许可证》, 并满足气源、设施、专业人员和安全管理等条件。</p> <p>第八条: 企业必须在许可的范围内经营, 液化气充装、储存、销售等需符合专项规定。</p> <p>第十六条: 液化气经营企业不得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或超期未检、报废气瓶。需建立气瓶充装追溯系统, 记录气瓶流转信息(如充装、配送、检验等)。</p> <p>第二十条: 企业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, 需对液化气储配站、供应站等设施进行严格安全管理。</p> <p>第十九条(新增重点条款): 液化气配送需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和人员, 推行统一配送服务。 禁止由用户自行运输液化气钢瓶(特殊情况除外)。</p> <p>第二十二条: 液化气企业需每年至少一次入户安全检查, 重点检查钢瓶、连接管、减压阀等, 并督促用户整改隐患。</p> <p>第二十三条: 企业需向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指导, 发放宣传资料。</p>	岳阳市君兴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岳阳市君山区泓瑜液化气有限公司 岳阳市君山区同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	<p>1. 经营许可与资质要求 2. 充装与储存安全管理 3. 配送服务规范 4. 用户安全管理</p>	每月不定期检查1次	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	每年12次	城管局燃气办	否	

填写说明:

1. 检查事项、实施依据、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。其中, “实施依据”栏需列明以下内容: 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(含规章号令); ②具体条、款、项、目; 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。
2.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(交)办、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,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执行, 不列入本计划。
3. “检查方式”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/非现场检查/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, 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。
4. 第四栏中“具体检查对象”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, 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; “备注”栏, 需明确认本项检查是否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、专项检查、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。
5.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, 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同意备案后, 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6.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, 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。